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 資訊安全政策

保證
責任

106年12月22日第24屆第21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依財政部民國 91 年 06 月 24 日 發布「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辦理。

貳、目的

為保護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資訊資產，免於遭受內外蓄意或意外之破壞，爰制定本資訊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故，以持續提昇各資訊服務系統所有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本政策之制定，宣示管理階層支持資訊安全之要求，以降低任何資訊安全事件所可能帶來之衝擊，同時保障本社與客戶之權益。

參、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社所屬各部、室及各營業單位。

肆、資訊安全政策與資訊安全目標

資訊安全之目標，係為確保本社資訊的合法存取，每年應配合委託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以下簡稱南資中心）至少評估一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於可能遭受外力入侵時，亦能提供完整、未中斷之資訊系統運作；並於事故發生時，作迅速必要之應變處置後，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資訊安全涵蓋範圍如下：

- 一、資訊安全權責分工。
- 二、人員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三、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委南資中心辦理)。

- 四、網路安全管理(委南資中心辦理)。
- 五、系統存取控制管理(委南資中心辦理)。
- 六、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委南資中心辦理)。
- 七、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八、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伍、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 一、本社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除資訊作業係委託南資中心處理外，並由資訊室統籌相關作業，細節及管理辦法皆悉依照規定辦理。
- 二、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應注意辦理事項如下：應針對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本社資訊安全水準。應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人力之培訓，提升本社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 三、為防範電腦病毒之侵襲，應使用合法防毒軟體，並定時更新相關病毒碼及掃毒引擎。
- 四、各單位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應即通報資訊室處理，如屬重大偶發事件時，則依規定由權責單位辦理通報作業。
- 五、員工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其應負之資訊安全責任依人事管理規則處理。

陸、資訊委外安全管理

本社資訊業務委外時，應於事前審慎評估可能的潛在安全風險（例如資料或使用者通行碼被破解、系統被破壞或資料損壞等風險），與廠商簽訂適當的資訊安全協定及相關的安全管理責任納入契約條款。

柒、管理階層責任

- 一、為了持續增進資訊安全目標，而與其他組織密切溝通，並期符合法令規範。

- 二、授權資訊安全組織執行資訊安全作業。
- 三、核定資訊安全政策，確立資訊安全目標及計畫。
- 四、覆核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稽核與執行成果。
- 五、核定可接受風險水準。
- 六、提供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必要資源。

捌、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之持續改進

經由資訊安全政策、安全目標、內外部資訊安全查核結果、事件監控之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以及管理階層審查等作業，由權責單位負責風險發生或不符合事項之監控，追蹤相關人員之改善情形，以持續改進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之有效性。

玖、附則

- 一、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社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政策經本社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